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臺中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人限申請 1 車 1 證：

- 1、經評估為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。
- 2、身心障礙者之 配偶或一親等親屬。
- 3、與身心障礙者 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。

二、停車優惠

持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黃證）：

每日停車優惠 累計 4 小時。

※外縣市依各縣市規定辦理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 申請表。
 - 2、 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需註記行動不便）及印章。
 - 3、 汽車駕駛執照。
 - 4、 汽車行車執照（限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或自用小貨車）。
 - 5、 舊識別證（換發或換車需繳回，遺失須填寫切結書）。
- ※無法親自申請者，可委託代理人辦理（需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證件）。
- ※駕照或行照非身障者本人，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親屬關係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臨櫃申請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。

臨櫃申請：臺中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。

線上申請：服務 e 櫃台網站。

五、辦理期限

文件齊備 當日審核並發證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